

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定期自我改善措施要點

107.12.14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「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定期自我改善措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本要點的施行旨在提升本會組織與會務運作、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、代表隊組訓、業務推展等效率為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籌組改善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會務運作增進事宜。小組成員為 3-5 人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會議，提供建議事項，作為會務運作之參酌。

五、執行：幹事部每月定期檢討會務執行情形，並將結果提送改善小組研討具體可行方案，以精進會務。

六、運作：改善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為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對外行文，其意見供為本會會務運作參考要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施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